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和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拟由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由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提供授信融资担保。

2、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6.8%），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发生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7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 1、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6.8%），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与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借款的事项，因而暂未签订借款协议。2018年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申请借款。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贷款，该融资额度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额度不代表最终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预计2018年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2017年度发生和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及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及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星网宇达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